

现在放映的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
香港房屋委员会
「新工程合约工地安全讲座」的片段
现在是第一个问答环节

大家若有问题
可向来自职安局及机电署的嘉宾提问
想向何先生提问
跟今天的主题没有太大关系
关于《电力条例》(第 406 章)，指出若进行电力工程
需有相关电力装置承办商牌照
假设主承办商和次承办商签约
若主承办商没有相关牌照是否违反法例精神
可以违反也可以不违反
关键在于雇主
有可能是房屋署
或是私人机构
我现在一并说明
关乎雇主与承办商立约的形式
我也明白在立约时刻
已有指定分包承办商
若雇主与承办商立约时
订明会将工程分配给指定分包承办商
如那些指定分包承办商也是
注册电业承办商 (REC)
在这种情况下，若有在合约清晰地列明
就不会违反法例要求
政府的合约中已清晰地列明，基本上问题不大
私人合约方面，大家需要留意
若在签约时，雇主没有订明相关条文
在接洽工程时
已违反相关法例
希望能解答你的问题
有关房署安全稽核
现在分包承办商也需要被稽核
分包承办商需于何时进行第二次审核
现在情况，分包承办商包括电力、消防、冷气
当总承办商做审核时，分包承办商也需参与

一进场已需参与
房署每次审核时
分包承办商需有分数递交予房署
当中有一个安全支付的要求需要符合
至于电梯方面，会另外进行审核
当电梯公司进场时
便开始进行审核
进场的定义是什么
若还未有工人进场
工程还未开始，只在设计阶段
还需要进行审核吗
若已进场，工人已进驻工地
有关人士驻于工地
亦有办公室开始运作
就需要开始进行审核。
我姓林，请问何先生
刚才提及有关许可证的内容
现在工地工作、维修保养、商业大厦等
都需要许可证的制度吗
根据新的规定，是要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后的就需要
这并非守则而是法例规定吗
是守则
不做可以吗
不做并不可以
正如刚才提及守则是符合法例要求
如果不遵守，是否可行？
就要视乎你跟随的系统是否
符合守则要求
守则并非等同法例
你可以透过其他方法代替它
正如工作许可证或电力安全评估
提及附录 15 及附录 16
都标明样本字眼
理论上，你不按照守则工作是可以的
但将来当你出事的时候，
如你有信心你所使用的系统不逊于这守则的话
就可以使用你的系统

刚才只是假设性问题
正常不会这样
刚才提及合资格人士有数类人士
包括安全主任
直接地说，通常执行的人
都注重法律责任
这法例要求他们的法律责任有多大影响
基本上，我们是根据《电力条例》(第 406 章)
主要法律责任
在注册电业工程人员 (REW) 身上
刚才提及负责人员有三类人士
包括注册电业工程人员 (REW)
注册专业工程师 (RPE)
及注册安全主任 (RSO)
若要避免法例灰色地带
就不要找注册电业工程人员 (REW)
担任负责人员
而找注册安全主任 (RSO) 和注册专业工程师 (RPE) 担任
工作小组也有谈及此问题
当时我们也同意
若然注册专业工程师 (RPE)
或注册安全主任 (RSO)
工作上有问题的时候
会将工程转介绍给相关团体
例如注册安全主任 (RSO)
有其注册机构
就由其注册机构采取相关行动
还有一个问题
刚才提及微型断路器 (MCB) 需上锁
我们也购置类似开关的锁
想了解有关微型断路器 (MCB) 的性能与规范
参照条文，没有实际的要求与规范
因每个厂家的设计都不同
不能规范所有微型断路器 (MCB)
或模制外壳断路器 (MCCB) 的做法
可参照 9A (3) (d) 的内容
是有弹性的
只要有上锁的功能

上锁后有特定方法开锁
就能符合要求
谢谢何先生
还有没有其他问题
想向方先生提问
已多次出席这类有关审核成绩
良好与不良好作业
很多也是重复犯错，经常出现
建议能否有一些较好的承办商
在管理手法或措施可以推介
让我们有学习对象
可以的，若有好的例子
会跟大家分享
如果没有提问
我们小休十分钟

多谢观看